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傳染病監控防治要點

102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

1. 依據：

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傳染病防治法

1. 目的：
2. 加強學校各單位之合作，落實傳染病監控及防治工作。
3. 有效配合傳染病防治政策，杜絕傳染病在校內發生、傳染與蔓延。
4. 建立職責與分工之校園傳染病標準化處理流程。
5. 分工與職掌

|  |  |  |
| --- | --- | --- |
| 單位 | 職稱 | 分工與職掌 |
| 校長室 | 校長 | 1. 通報教育主管機關。
2. 督導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暨各項因應事宜。
3. 主持應變小組緊急會議並督導決議事項
4. 重大緊急應變措施決定。
 |
| 秘書 | 1. 協助校長行政協調及對外發言。
2. 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學校各項事務協助，以盡速控制及撲滅傳染病。
3. 掌握訊息及資料發布，向媒體說明。
 |
| 學務處 | 學務主任訓育組生輔組體衛組 | 1. 統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2. 擬定傳染病防治各項計劃並推動實施。
3. 掌握疫情，負責召集應變小組會議。
4. 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配合工作。
5. 執行校安通報作業。
6. 學校傳染病防治資訊與標準處理程序之學生公告。
7. 管理學生出缺席狀況。
8. 學生宿舍住宿生傳染病防治配合事項。
9. 協助學生病患與被隔離同學之生活。
10. 掌握訊息及資料發布，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 健康中心（校護） | 1. 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2. 針對病假員生進行了解，早期發現疑似傳染病例。
3. 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
4.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5. 詳實記錄發現病例.照護與轉介就醫過程並通報主管。
6. 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7. 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8. 協助衛生單位進行接觸者預防性投藥。
9. 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10. 確定及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照護。
11. 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並張貼電子公告。
12. 辦理傳染病防治相關宣導活動。
 |
|  | 導師 | 1.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通報健康中心。
2. 了解病假學生病因診斷，發現確診或疑似傳染病，主動通知健康中心進行追蹤。
3. 督導班級環境衛生清潔工作，以防範傳染病在班級內散佈。
4. 與班級家長聯繫，對學生後續追蹤輔導。
 |
| 教務處 | 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 1. 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配合工作。
2. 依規定規劃停課，復課事宜，請假原則，補課，補考，各項入學考試因應措施。
3. 協助安排各項措施影響之調代課事宜。
4. 協助接受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補救教學之排課事宜。
 |
| 護理教師 | 1. 進行傳染病防治相關教學活動。
2. 執行師生團體衛生教育。
3. 提供師生疫情防疫諮詢。
4. 支援健康中心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
| 輔導室 | 輔導主任輔導人員 | 1. 進行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師生心理輔導。
2. 進行全校師生輔導，避免發生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學生被排斥。
 |
| 總務處 | 總務主任庶務組長 | 1.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校園環境消毒。
2. 隔離房舍之清潔與消毒。
3. 傳染病盛行期間公共場所之消毒。
4. 防疫物資之管理，補充與發放。
5. 維護校園隔離區之安全，管制人員出入。
 |
| 人事組 | 人事主任 | 1. 配合管理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
2. 教職員工事，病假原因了解，發現其本人或家屬有感染或疑似傳染病症狀者知會健康中心，以進行必要之監測與管理。
3. 遭感染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事宜。
4. 協助參與傳染病防疫工作之教職員工壓力調適或安排其接受心理輔導。
5. 辦理因遭感染而病逝之教職員工撫卹事宜。
6. 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職員工獎懲事宜。
 |

1. 各項疾病防治作業流程
2. 一般疾病防治作業流程（附件一）
3. 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附件二）
4. 肺結核防治作業流程（附件三）
5. 新流感防治作業流程（附件四）
6. 食物中毒防治作業流程（附件五）
7.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國立光復商工一般疾病防治作業流程

附件一

一般疾病身體不適之教職員工生

（耳溫或口溫大於37.5℃，腋溫大於37.℃）

1.不上班、不上學

2.戴口罩在家休息

3.通知健康中心

1.洗手，戴上口罩。

2.到附近診所或醫院就醫。

3.在家休息三日，直到未服退燒藥且不發燒達24小時才可返校。

1.洗手，戴上口罩。

2.由健康中心協助醫院急診就醫。

3.健康中心追蹤診療結果。

※在家自行就醫請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罹患傳染病住院治療者，出院後居家隔離至無傳染力才返校上課。

輕症傳染病不必住院但有傳染他人之虞者，在家休養，至醫師診斷無傳染力才返校上課。

非傳染病或已無傳染他人之傳染個案，依醫師指示治療，不需隔離，可返校上課，但需每天主動告知健康中心治療狀況。

電話諮詢

或

或

國立光復商工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

附件二

學生

1、向老師或護理師主訴身體不適：

2、家長告知：

3、導師或任課老師觀察：。

4、追蹤病假或缺席學生：

5、學校健康檢查時：

6、曾到過疫區者：

7、曾與確定病例密切接觸者：

教職員工

1、自覺或教職員工觀察到：

2、人事單位追蹤病假教職員工病因：

3、健康檢查時：

4、曾到過疫區者：

5、曾與確定病例密切接觸者：

 有下列症狀在同一班有兩人（含）以上者:急性呼吸道感染（咳嗽、喉嚨痛）、發燒（大於38度C）、嘔吐、每日腹瀉三次以上合併有黏膜或血絲、頭痛、極度疲勞感、肌肉酸痛、淋巴腫脹、黃疸、關節痛、出疹、全身出現大小不一的水痘、口手掌或腳掌或膝蓋或臀部出現小水泡或紅疹、急性單側或雙側腮腺炎疼痛、排尿刺痛灼熱、腫脹持續兩天且無其他明顯原因等症狀。

 健康中心與家長聯繫並協助就醫

 是否為傳染病

依病況給予護理

否

否

是

醫療院所診斷為傳染病個案

啟動校園傳染病防治機制

決定個案是否停課

罹病個案追蹤管理

校園接觸者追蹤管理

確認並切斷傳染源

是否須強制隔離

經醫院診斷確認無傳染力返校上課

法定傳染病強制至指定醫療院所隔離治療

依醫囑治療休養

是

衛生機關追蹤

列入個案追蹤無異狀結案

1.環境消毒

2.病媒防治

是否來自學校

配合衛生機關調查

罹病

接觸者檢疫自我健康管理

是

否

1.衛生機關預防投藥

2.個案追蹤無異狀結案

通報教育主管機關

國立光復商工肺結核防治作業流程

附件三

接獲衛生單位通報肺結核個案

健康中心立即聯繫家屬調查接觸史，並且列冊管理。

開放性肺結核個案

非開放性肺結核個案

立即安排接觸者胸部X光篩檢

（與個案長期生活在同一空間者）

立即安排接觸者胸部X光篩檢

（與個案長期生活在同一空間者）

無異狀

個案於一年內再追蹤胸部X光一次。若有疑似肺結核病之症狀（長期咳嗽、夜間盜汗、體重減輕等等），儘速至醫療院所接受胸部X光檢查。

胸部X光有異狀或

有疑似肺結核症狀

無異狀

1.經胸部X光篩檢，有非陳

 舊性之肺結核個案，依照

 人數情況擴大篩檢範圍。

2.遵照醫囑就醫或居家隔離

 治療。

胸部X光無異狀且無疑似肺結核症狀

結 案

健康中心給予

肺結核衛教

* 接觸者需接受衛生單位或本校安排與建議之胸部X光檢查，或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之胸部X光報告。

國立光復商工新流感防治作業流程

附件四

學校發現疑似新流感個案

（出現發燒耳溫≧37.5、咳嗽、流鼻水、打噴嚏、肌肉酸痛、頭痛或極度倦怠感等類流感症狀）

立即通報

健康中心

1.生病師生應戴口罩立即就醫，落實健康自主管理。

2.提供管理防疫物資及諮詢。

1.協助疑似個案就醫，聯繫家屬。

2.確診個案則家長到院帶回家中休養。

3.無法回家之確診個案，則安排休息並妥善照護。

是否符合採檢條件、疑似個案、確定個案等(係由衛生單位判定)

是

1.依照疫情分級，填具相關表格通報。

2.每日進行全校疫情調查並實施自主健康 管理。

3.校區進行必要的清潔與消毒。

4.依據指揮中心停課標準停課。

5.補救教學，身心輔導與關懷。

否

排

除

新

型

流

感

個

案

學校恢復上課

個案痊癒，衛生局（所）解除列管

復課後安排學生課業及身心輔導

國立光復商工食物中毒防治作業流程

附件五

學校發現疑似食物中毒

通知健康中心啟動傳染病防治流程

協助疑似感染個案

就醫

執行單位：衛保組

解除傳染病防治流程

執行單位：健康中心

否

是

醫院通報衛生局

執行單位：醫療單位

衛生單位通知本校：

執行單位：衛生所

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執行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就醫個案家屬之聯繫

執行單位：學務處、

 健康中心

**食物中毒：**

1. 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治療，協助採集檢體：糞便或嘔吐物、環境或食物檢體送驗。
2. 如在校內有檢體請勿丟棄，以塑膠袋或夾鍊袋包好，標註學生姓名及檢體種類，一同送至醫療院所。
3. 記錄個案病前飲食情況調查與個案共飲共食之教職員工生名冊。
4. 感染源的調查：調查可能污染的水和食物。
5. 給予個案全校師生相關衛教知識。
6. 進行全校疫情調查及必要的清潔與消毒工作。